

评级业务回避制度

一、为保证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公正”，提高评级业务质量和评级机构的公信力，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维护公司、客户和投资者利益，建立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述回避即指评级机构和评级分析师（含信评委成员，下同）在从事评级业务时，因与评级对象存在某种利害关系而不得参与该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

三、本公司和评级分析师在参与评级项目时，如发现按照本制度规定，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义务及时声明并申请回避。

四、评级机构和评级分析师应实施回避的情形包括：

1、评级机构、评级分析师及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企业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前 6 个月内持有与受评主体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2、评级分析师及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近一年内与受评企业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或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与受评企业发生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

3、评级分析师及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企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评级机构、评级分析师及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或者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机构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5、评级机构、评级分析师曾接受受评企业资助、馈赠或超出社会礼仪的款

待，有可能影响到评级结果时；

6、监管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五、不属于本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事项，但公司及评级分析师认为应回避且理由充分的，应当回避。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修订

